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6-5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国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创”）通知，获悉合肥国创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合肥国创	是	500,000	0.89	0.17	否	否	2026年11月17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500,000	0.89	0.17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合肥国创	55,897,439	19.14	18,730,000	19,230,000	34.40	6.58	0	0.00	0	0.00
董永东	12,955,978	4.44	1,732,000	1,732,000	13.37	0.59	0	0.00	0	0.00
合计	68,853,417	23.58	20,462,000	20,962,000	30.44	7.18	0	0.00	0	0.00

注：1、本公告中所述限售股份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合肥国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m@fbflex.com进行提问。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苏陟

独立董事：倪丽丽

董事会秘书：王作凯

财务总监：汪友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0日（星期五）至11月2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m@fbfle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0-82512686

邮箱：dm@fbfle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92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9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11月1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2.85
2	包秀银	8,430,368	3.53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7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6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940	1.23
6	包秀春	1,948,621	0.82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854	0.75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710	0.72
10	郑晓远	1,698,910	0.71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上海南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6,048,600	53.57
2	包秀银	8,430,368	3.58
3	深圳市恒邦兆丰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邦企成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455,765	1.89
4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240,249	1.3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37,940	1.25
6	包秀春	1,948,621	0.8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6,963	0.81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4,854	0.76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数字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1,710	0.73
10	郑晓远	1,698,910	0.72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496 证券简称:恒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4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2388号8号楼6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4,771,2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4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振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独立董事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秘书王翔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黄明伟先生因公务未出席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424,849	99.5913	204,500	0.2412	141,900	0.167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12,073,785	97.2109	204,500	1.6465	141,900	1.142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王蕾、谢雨馨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60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8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及电子邮件等相结合的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万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敏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切实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9）。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8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瑞智能”）分别于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涉及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13,036.24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2,732.45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222.51
合计		76,888.29	76,888.29	15,991.2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情况说明

近年来，下游市场需求结构持续变化，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技术迭代加快。为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经充分审慎决策，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进行调整，以更好地匹配公司当前经营实际和未来发展需要，确保募集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三瑞智能，实施地点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拟投资总额为40,654.53万元，建设期为3年。公司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56,118.37㎡，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602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各类电机产品100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80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80万支/年，提高生产制造智能化水平，形成规模化生产效应，进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13,036.24万元。

2.本次变更实施方式的情况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公司计划新建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为56,118.37㎡，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602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各类电机产品100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80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80万支/年。	公司计划新建及改造现有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项目新建建筑总建筑面积为60,739.41㎡，改造现有生产车间涉及总建筑面积15,036.15㎡，并引入具有先进性的生产设备，新增项目定员1010人，扩大现有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的生产规模，包括新增无人机动力系统各类电机产品80万台/年（折算标准产量）、各类电子调速器产品80万台/年、各类螺旋桨产品80万支/年、各类一体化动力系统40万套/年；新增机器人动力系统各类电机10万台/年、各类模组20万台/年。

注：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金额，由40,654.53万元增加至52,358.86万元，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3.本次变更原因

原项目是公司基于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制定。项目实施以来，下游无人机与机器人行业进入快速增长阶段，市场对动力系统产品在性能、一致性及交付规模上的要求同步提升；公司客户结构持续优化，规模化、多品类订单占比上升。为匹配行业节奏、承接新增需求，公司拟扩大本项目投资规模，通过新建设模式、扩大人员规模、优化产品结构等方式，提升生产工艺及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并对生产流程和成本结构进行优化，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理、有效使用，更好地支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主体为三瑞智能，实施地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为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拟投资总额为25,775.57万元，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总建筑面积为29,540.03㎡，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69台（套）、软件系统166套，同时，公司还将针对新一代无人机动力系统和机器人动力系统产品研发两大方向进行前瞻性技术布局，以持续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截至2026年9月30日，该项目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732.45万元。

2.本次变更情况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分类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三瑞智能	三瑞智能、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	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大道以北、瑶湖西七路以东、子礼三路以西、太常南一路以南地块；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C1栋12层（租赁使用）
实施方式	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总建筑面积为29,540.03㎡，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69台（套）、软件系统166套。	公司计划新建集研发、办公于一体的总部大楼及实验测试楼，涉及新建建筑和改造建设的总建筑面积为34,975.70㎡，租赁场地建筑面积1,409.87㎡，并组织更多高素质的研发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223台（套）、软件系统191套。

注：1.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投资总额由25,775.57万元增加至39,974.24万元，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2.5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金额、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并延期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2.南昌酷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酷德”或“南昌子公司”）、深圳酷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酷德”或“深圳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变更后，各实施主体对应的研发方向及实施方案如下：

序号	研发方向	实施主体
1	无人机动力系统	三瑞智能
2	机器人动力系统	南昌酷德
3	机器人动力系统	深圳酷德

（1）三瑞智能：拟对现有厂区内的18#精密机械加工工厂部分区域进行适应性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6,472.06㎡，改造完成后作为公司研发场所使用；同步将厂区内部分绿地调整为研发实验测试场地，改造面积2,178.00㎡。同时，公司计划在新购置地块建设总部中心，新建总建筑面积24,188.94㎡，包含总部办公用房20,235.03㎡、员工餐厅3,719.01㎡、物业用房234.90㎡。

（2）南昌酷德：拟对现有厂区18#精密机械加工厂房部分区域开展适应性装修改造，改造建筑面积4,314.70㎡，改造后用于南昌酷德办公及研发。

（3）深圳酷德：拟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山智园C1栋12层租赁场地建设研发中心，租赁建筑面积1,409.87㎡。

3.本次变更原因

公司以无人机动力系统业务为基本盘，在持续巩固该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将机器人动力系统作为重点培育方向，已分别在南昌、深圳设立子公司承接机器人相关研发项目，形成两地协同的研发布局。其中，南昌子公司可依托公司在无人机动力系统领域多年积累的研发基础、工艺经验和供应链资源，将核心技术能力向机器人动力系统迁移复用，提高研发起点、减少重复投入。深圳子公司则在交通区位、产业配套、人才集聚和政策支持等方面条件相对更优，有利于吸引高端研发人才、贴近下游客户与前沿技术生态。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产品线日益丰富以及研发体系建设深入推进，公司对研发资源的统筹配置提出了更高要求。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发挥各子公司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研发优势，整合研发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研发能力和协同研发效率。同时结合研发工作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在合理控制设备投入的前提下加大软件系统投入，优化研发硬件设备与软件系统的配置结构，以更好地适应研发方式变革，提升研发效率。

综上，公司将通过优化研发流程、引入先进研发设备、调整研发组织模式等方式，进一步提升研发效率，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化，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4.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为满足募投项目实施资金需求，保证项目顺利进行，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拟向新增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酷德提供借款不超过4,103.46万元，向深圳酷德提供借款不超过14,448.85万元，公司在上述借款总额范围内一次或分期向南昌酷德和深圳酷德提供有息借款以实施前述募投项目，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放之日起算，借款利率由双方协商确定，实施主体可根据其实际经营情况到期后分期、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酷德、深圳酷德将及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与公司、保荐人及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相应的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事项后办理前述事项具体工作和后续相关事宜。

（三）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经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经表决，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实际，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是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事项。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变更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实施方式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该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5.《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7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并根据公司战略需要及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40,654.53万元增加至52,358.86万元，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5,775.57万元增加至39,974.2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9年1月1日调整为2030年1月1日；“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7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12,142.8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13,036.24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2,732.45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222.51
合计		76,888.29	76,888.29	15,991.20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开户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193265477356	1,685.75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青云谱支行	14319101040038848	592.35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开发区支行	36050110345509008888	453.66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8115701014400350053	200.38	超募资金
合计			2,932.13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70,300.00万元，存放于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中。

三、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和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金额的情况说明

随着项目实施推进，下游市场需求变化，产品、技术迭代升级加快，原计划投资规模难以覆盖公司实际经营和项目实际建设需要，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及后续运营效果，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经审慎论证和综合评估，拟使用自有资金增加“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的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的投资金额。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投资总额由40,654.53万元增加至52,358.86万元；“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由25,775.57万元增加至39,974.24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投资金额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动金额（不含超募）	超募资金变动金额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拟使用自有资金投入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40,654.53	–	52,358.86	40,654.53	11,704.33	–	–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25,775.57	–	39,974.24	37,918.40	不超过2,055.84	–	12,142.83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	10,458.20	10,458.20	–	–	–
小计		76,888.29	76,888.29	–	102,791.30	89,031.12	不超过13,760.17	–	12,142.83
超募资金投向									
1	暂未确定投向	12,142.83	12,142.83	–	–	–	–	–	-12,142.83
合计		89,031.12	89,031.12	–	102,791.30	89,031.12	不超过13,760.17	–	–

注：1.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2.公司超募资金（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拟全部投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不足的差额部分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1.“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32,258.06	44,511.08
1.1	建筑工程费	15,374.89	22,110.30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12,595.94	16,834.00
1.3	安装工程费	374.32	486.42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523.42	1,783.25
1.5	预备费	2,389.49	3,297.12
2	铺底流动资金	8,396.47	7,847.78
合计		40,654.53	52,358.86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调整后项目预计实施达产后可实现营业收入120,610.00万元（不含税），项目的内部收益率（税后）为31.33%，项目税后投资回收期为6.19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分析数据是基于目前市场状况及成本费用水平估算的结果，不作为盈利预测，不构成公司正式承诺，不排除由于市场风险、行业风险及不可预见的其他风险对项目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存在估算数据与实际有较大差异的可能。）

2.“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具体投资情况调整前后对比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构成	调整前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建设投资	16,682.57	18,470.04
1.1	建筑工程费	8,748.82	9,534.23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5,826.80	6,791.60
1.3	安装工程费	93.35	101.05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77.85	691.55
1.5	预备费	1,235.75	1,351.61
2	研究开发费用	9,093.00	21,504.20
合计		25,775.57	39,974.24

本项目不直接为公司带来营业收入，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待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为公司中长期战略落地提供重要支撑作用，进一步夯实并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拓展公司业务的覆盖范围与深度，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力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程。

（二）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说明

1.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和延期情况

为顺应行业技术迭代升级和市场需求变化，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追加投资，进一步提升项目建成后的产能规模和公司竞争力，由于投资规模扩大，建设内容增加，公司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了合理调整；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募投项目建设，始终以保障项目质量和长期效益为先，为确保项目建设质量、资金使用效益及后续运营效果，避免因赶工而影响项目质量和长期效益，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投入进度进行了统筹优化，在保障项目持续、稳定投入的前提下，合理规划资金使用节奏，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经审慎论证和综合评估，公司拟对“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和“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延期。其中，“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1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建设期由3年调整为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9年1月1日调整为2030年1月1日；“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7年7月1日调整为2028年6月30日。本次公司募投项目延期调整前后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期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建设期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2027年1月1日	3年	2028年6月30日	3年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029年1月1日	3年	2030年1月1日	4年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2027年7月1日	3年	2028年6月30日	3年

2.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推进的情形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项目实施周期及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进度有所放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上述调整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形。

3.分期投资计划

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科学编制具体实施方案和计划，统筹调配资源，有序推进募投项目后续建设。

4.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公司将持续跟踪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密切关注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募投项目各阶段实际做好统筹安排，保障募投项目按期达成预期目标。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变更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公司募投项目“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及“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本次调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长远发展规划，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实际作出的决定，本次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变更事项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产业布局。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5.《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6.《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6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96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6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8,744.6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713.5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031.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4月2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020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根据《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后的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总投资额	调整后总投资额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无人机及机器人动力系统扩产项目	40,654.53	52,358.86	40,654.53	40,654.53
2	研发中心及总部建设项目	25,775.57	39,974.24	25,775.57	37,918.40
3	信息化升级及智能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10,458.20	10,458.20	10,458.20	10,458.20
合计		76,888.29	102,791.30	76,888.29	89,031.12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情况说明

（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之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1.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需要支付的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同时考虑到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存款账户统一划转，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2.募投项目涉及的水电费等小额开支，若均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操作繁琐、效率偏低；

3.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降低采购成本，未来可能涉及部分研发材料款项需先用自有资金支付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部分研发材料供应商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原材料供应商存在重合，且公司通过集中采购并以自有资金支付可以降低采购成本，集中采购过程中将同时涉及募投项目和非募投项目材料的采购，在领用材料时再确认其用途，因此不便使用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

综上，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拟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先行使用自有资金垫付上述相关支出，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二）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具体流程

公司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相关审批程序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由公司相关部门提起付款流程，根据公司规定审批流程批准后，财务中心根据审批后的付款流程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中心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建立明细台账及汇总表；

3.在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依据定期汇总的相关费用置换汇总表，经公司募集资金支付审批流程通过后，定期将等额募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已发生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款项参照上述流程一并置换。

（三）前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7日和2026年7月2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截至2026年11月18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86.73万元等额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的款项。

（四）保荐人对本事项的监督

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核查，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管理的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三、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公司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1月8日和2026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该事项为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正常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推进，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696 证券简称:三瑞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9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经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18栋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请符合条件的参会对象于2026年12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4:30）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资格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应在2026年12月3日下午16:30前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请拟参会股东详细填写附件三所示的参会股东登记表，电子邮件或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并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单位持股证明、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持股证明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4、提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敬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事项。

5、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888号

联系人：叶凌超

联系电话：0791-88113337

电子邮箱：ir@ncsanrui.com

邮编：3302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6”，投票简称为“三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4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本单位/本人愿意对受托人行使的表决权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止。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

委托人名称及签章（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账号： 持股数量和持股性质：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附件三：

南昌三瑞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股）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电子邮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公章）：

年 月 日